

# 高雄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

※因尚須查調比對多項資料，約需 50~75 天審核。 公所收件日期： \_\_\_\_\_ 收件者： \_\_\_\_\_

兒童戶籍地址	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	
戶內有 2 名以上兒童，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(鎮、市、區)，請分別填寫申請表，分開送件。					
受補助兒童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(年/月/日)	受補助兒童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(年/月/日)
未就業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出生(年/月/日)	稱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未就業情形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 2 年內有就業，但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迄今即未就業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職停薪(已領完該兒童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) <b>*如兒童未滿 2 足歲前仍續請留停，請主動補正證明至公所*</b>			檢附未就業之證明資料： 1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 3 個月內離職事實之離職證明 1-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明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日期之證明 <b>(本津貼補助至留停迄日止)</b>		
應備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配偶及子女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配偶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配偶如有一方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居留證影本					
申請人之配偶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出生(年/月/日)	稱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公文送達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郵局帳號	戶名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	

## \* 申請注意事項 \*

- 補助對象：兒童父母(或監護人)因自行照顧 2 歲以下幼兒，致一方未能就業、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、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、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。
  - 本津貼所謂「未就業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
(1)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。(2)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(稿費除外)二項合計，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(如 103 年度 19,273 元\*12 月=231,276 元)。上述兩項資料由市府社會局統一向中央查調相關資料，但屬特殊情況者，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。(如：102 年曾就業，所得合計超過前述金額 231,276 元，但 103 年確實已未就業)。
  - 本津貼補助期間**不能同時重複請領**因照顧該名幼兒之**育嬰留職停薪津貼**、**保母托育補助**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(如：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、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…等)，但如該補助低於本津貼額度，可領取補助款差額。
  - 本津貼如有溢領(發)情事，將依規定優先由相關政府補助追繳扣抵，如無相關款項將函知繳回，如不繳回將移送強制執行。
5. 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，經審定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生效，**但如於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生效(仍需符合父母有一方未就業)**，津貼按月於次月月底匯入指定帳戶內。

本人申請本項津貼，已詳閱瞭解本津貼申請注意事項，且所提供資料皆真實填報，並確由本人實際照顧該子女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未就業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 \_\_\_\_\_

配偶(簽名或蓋章)：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**委託(授權)代申請**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 \_\_\_\_\_ 【簽名或蓋章】茲已瞭解並將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相關事宜，委託(授權)代理人： \_\_\_\_\_ 【簽名或蓋章】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第一聯(白)：由區公所留存，第二聯(藍)：由民眾留存

- 申請流程
1. 區公所受理後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，經審核未齊備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14個工作天內補正；屆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駁回之。**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**
  2. 經約50-75天查調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，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30日內，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復，如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得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，逾30日始申復者，視為重新申請。
  3. 本申請案將由中央每月統一查調申請人就業狀況、所得、是否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保母托育補助等資料，已核定之補助案撥款時間以次月月底最後一個工作天核撥為原則(即8月補助款於9月底撥發)。

## 洽詢單位及聯絡電話

## 1. 各區受理單位：

區公所	聯絡電話	區公所	聯絡電話	區公所	聯絡電話
新興區公所	07-2386113	三民區公所	07-3228160	楠梓區公所	07-3517121
左營區公所	07-5831111	苓雅區公所	07-3322351	前金區公所	07-2723133
前鎮區公所	07-8215176	旗津區公所	07-5712500	鼓山區公所	07-5311191
鹽程區公所	07-5513316	小港區公所	07-8122260	鳳山區公所	07-7422111
岡山區公所	07-6214193	旗山區公所	07-6616100	鳥松區公所	07-7314191-3
林園區公所	07-6412511	仁武區公所	07-3727900	湖內區公所	07-6991221-2
橋頭區公所	07-6110246	大社區公所	07-3513309	彌陀區公所	07-6191216
大樹區公所	07-6512003	大寮區公所	07-7813041-3	燕巢區公所	07-6161411
路竹區公所	07-6979202	永安區公所	07-6912716	茄萣區公所	07-6900001
梓官區公所	07-6174111	阿蓮區公所	07-6311177	田寮區公所	07-6361475
美濃區公所	07-6814311-3	內門區公所	07-6671211	甲仙區公所	07-6751002
杉林區公所	07-6771340	六龜區公所	07-6892100	茂林區公所	07-6801045
桃源區公所	07-6861132	那瑪夏區公所	07-6701001		

## 2.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聯絡電話：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-3373379~80

